



警察總局
SPU



澳門海關
SA



司法警察局
PJ



治安警察局
CPSP



消防局
CB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懲教管理局
DSC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持正奮進 執法為民” 攝影比賽章程

一、 主辦：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二、 合辦：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三、 目的：

藉着相片，傳揚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秉持正直奮進的精神履行職責、執法為民，展示積極向上的警隊文化。

四、 參賽對象：

比賽設公開組與內部組

公開組的對象為澳門居民（非澳門保安司轄下部門人員），並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1. 相機組別；
2. 手機組別（僅限於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

內部組的對象為澳門保安司轄下各部門的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並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1. 相機組別；
2. 手機組別（僅限於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

五、 主題：

以“持正奮進 執法為民”為主題，呈現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現今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下，堅守正直無私、奮勇前進的信念，秉公執法為民，為維護社會的安定繁榮不懈努力。

六、 作品要求：

1. 每幅作品均由參賽者自行命題。
2. 彩色或黑白照片作品均可，不接受電腦合成或經特殊效果處理的照片，但允許對照片的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作出適度調整。
3. 參賽作品規格：以數碼相片檔案提交，檔案大小介乎於2MB至10MB。



警察總局
SPU



澳門海關
SA



司法警察局
PJ



治安警察局
CPSP



消防局
CB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懲教管理局
DSC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4. 相片檔案命名格式：參賽組別_作品編號_參賽者姓名_命題。例如：
公開組相機組別_01_kuoksiomeng_警察.jpg。

七、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之相片影像上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包括符號、標誌、簽名、水印或修飾性邊框等任何可識別參賽者身份之特徵。
2. 所有攝影作品不得去除EXIF信息，如有發現，該作品將不符合參賽資格。
3. 參賽者必須為每幅作品命名，且作品名稱不可重覆。
4.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
5.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色情、政治、歧視、不雅、誹謗或侮辱等成分。
6. 嚴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作品內容。
7. 所有參賽作品中涉及之著作權、版權、肖像權、名譽權等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同一組別內的相機組別及手機組別。
9. 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只可報名一次，不可重覆報名，提交報名後亦不可作修改。
10. 參賽者於同一組別不得遞交多於10幅參賽作品。同一組別冠、亞、季軍不能為同一人，且同一組別內每名參賽者最多只能獲取兩個獎項。
11. 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賽。
12.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13.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14.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15.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16.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

八、 獎項：

每個組別均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各十名；得獎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冠軍：獎座、獎狀及 3,500 澳門元禮券

亞軍：獎座、獎狀及 2,500 澳門元禮券

季軍：獎座、獎狀及 1,500 澳門元禮券

優異獎：獎座、獎狀及 500 澳門元禮券



警察總局
SPU



澳門海關
SA



司法警察局
PJ



治安警察局
CPSP



消防局
CB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懲教管理局
DSC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九、 參加辦法：

登入專題網頁（http://www.fsm.gov.mo/contest_composition_photography/），或掃描二維碼



登入專題網頁，於網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格及上傳參賽作品遞交。

十、 參賽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十一、 評審：

是次比賽的評審由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十二、 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得獎名單將於 2025 年 12 月在上述網頁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出席頒獎禮；頒獎日期將另行公佈。

十三、 查詢：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88990334 / 88990635 / 88990428

傳真：(853) 88990636

電郵地址：esfsm-info@fsm.gov.mo

網頁：http://www.fsm.gov.mo/contest_composition_photography/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攝影比賽。
2.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3.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提出。